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八

司燿

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

戴記季春出火爲田也左傳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先儒據此遂謂季春出火以陶冶季秋內之其實不然夏月土潤溽暑以燒石則粉解以陶器則燥裂伐薪爲炭陶成百物皆宜於冬春且冰以火出而畢賦所以解鬱蒸救時疾也而又布火以助盛陽於天時人事俱不相應蓋

季春始煥野則出火於密家則出火於室而不  
用季秋始肅然後內而用之耳雍并幽冀之地  
民俗臥必以火始季秋春盡乃止此經曰民咸  
從之民亦如之則謂室居所用之火而非野外  
之陶冶明矣。

### 掌固

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注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樹之有刺者以樊垣  
墻爲便耳土各有宜城郭溝渠凡樹之成林者

皆可以爲阻固。蓋內有蔽則敵恟疑。依以設守。攻者難入。故春秋傳伐國而勝。乃得焚刊其竹木。秦漢以後。塞上樹榆柳。蓋古法之遺。

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

公卿大夫之子。家有田祿。萬民計口授田。俾各守其地之阻固。以自衛。而財用稍食。國猶頒焉。所以厚下安宅。而其效至於民忘其勞。民忘其死也。財用曰分。視地守之。劇易而有。多寡也。稍。

食。曰。均。計。功。力。之。多。少。以。爲。差。等。也。古。者。民。之。  
衣。食。菑。患。纖。悉。皆。君。爲。計。處。而。民。以。材。器。給。國。  
事。如。於。其。家。此。國。維。所。以。固。仁。義。之。利。所。以。長。  
也。

凡守者受瀆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  
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

通守政卽均人所謂均地守使劇易相通而得  
其平此平時之守法也至移甲役財用則其地  
猝有警掌固必以達於司馬使國中有司持符

節以徵之他境。故與帥而贊之。舊說國有司仰  
掌固。或謂司甲役財用者皆非也。周官移用  
其民者二。遂人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所以禦  
天災而食無不足也。掌固移甲役財用。所以捍  
人患而兵無不足也。然非教化有素而信孚於  
民。亦徒法耳。後世習於游惰。則子弟而怠耕。溺  
於功利。則將吏而外市。安能使救人之事而盡  
其力。固人之守而致其死哉。

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瀟

不及邦國何也其國自有掌固治之

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  
自國至遠郊百里之內溝樹凡三重地愈近則  
阻固之設愈數也凡郭外曰郊都之郭外亦宜  
有溝樹凡此類皆所謂地職也

### 司險

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  
而達其道路

五溝五涂遂人所治也而於司險復曰設者凡

井田溝涂之設一以盡地利一以爲阻固故必使遂人與司險共議其形勢之錯連水流之輸委道路之支湊猶邦之六典大宰建之而大史亦與共建疏謂非遂人田間之溝涂誤矣不言都邑者曰國之五溝五涂則通乎畿內矣於掌固言都邑者守法之詳皆具於掌固也不言邦國者溝涂之細非王官所能遙制也其國自有司險設之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山川邱陵之險天作地成非人力所能設也周公設司



險掌固之官所恃惟溝樹耳。每見山澤豪民居阻溝樹盜賊卽不敢犯。苟城邑要塞多設溝樹則居者有以自固而戎馬失其利。此爲民長慮者所宜先務也。

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掌固所掌城郭溝池樹渠之阻固所在皆有之。非其屬所能徧守也。故惟頒其守於士庶子衆庶司險所掌乃要害之道。故國有故則以其屬

守之。蓋以其屬下士監臨士庶子衆庶而嚴其  
守法耳。疏以其屬爲胥徒誤。

候人

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必每方各以三  
人掌之、其六人則掌達於朝、或軍行則從也。

環人

掌致師察軍慝、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謀賊、訟敵  
國、揚軍旅、降圍邑。

環謂環伺四面或有掩襲衝突之變故也。察軍  
慝察已國之姦人爲敵間者。搏謀賊執敵之爲  
謀者。凡外謀必有內姦與表裏故兼察之。巡邦  
國謂從王敵愾之邦國也。此職所列皆臨敵時  
事。前五者先爲不可勝。後三者蓋欲不戰而屈  
人之師。

挈壺氏

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官代哭者使嗣君知己當哭無停聲而哀敬之

心不可以瞬息弛置也。使小大之臣知事君猶事父而忠誠宜自竭也。

射人

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鴈

或疑王宜下堂而揖羣臣與燕禮同不知燕在堂上故下堂而揖朝在門外門阿以南之堂豈能容三公九卿之朝位况羣臣乎以義測之諸

臣宜先正位於庭中、王乃出門降階、南面而立、大夫庶士有所欲言、皆得出位、自達於王、王視朝而入、乃聽政於路寢之堂、六官各進所屬之治、王與三公坐論之、大夫庶士皆待事於門外、之直廬、考之經傳、尙書顧命、王出在應門之內、卽路門之外、正所謂治朝也、羣侯始見嗣王、王發大命、公卿進戒、皆在庭中、則每日視朝之禮可知矣、在禮君過卿位而後登車、入則未至卿位而下車、攷工記曰、朝市一夫、則三朝皆在庭

中而王無立於堂上之禮可知矣。戰國策臣見王之獨立於

庭也亦三朝在庭中之微蓋王必日見羣臣然後堂廉不隔

而情畢通必退與大臣參決然後事緒備詳而

政有統耳。此獨言三公孤卿大夫之位與摯

蓋燕射也。朝與燕射之位各異故注謂將射始

入見君之位羣儒多陪擊之。但非為射而見則

朝位已具司士職無庸覆舉且常朝不宜有摯。

邦國禮亡或諸侯之燕與射君既登席而後納

卿大夫天子則始入以常朝之位見既見而後

入燕於寢其賓射則既見而後設賓主之位以射於朝義無不可不得以經傳無明文而謂必無是禮也三公在畿內禮殺於出封之上公不可以執桓圭又不可下同於侯伯而執信圭躬圭故執璧不嫌與子男同射禮大射爲重賓射次之燕射又次之觀大射用虎侯熊侯豹侯而賓射惟用五采之侯三燕射惟用獸侯又犬射在郊之射宮而燕射於寢此可以見其等差也凡將射必先行燕禮諸侯之大射先燕則天

子之大射可推。又况賓射先之以燕，不待言矣。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筵。

注謂王有祭祀，諸侯當助薦獻，非也。小行人職，簡錯於象胥者，於喪紀軍旅會同外，別舉王之大事，作諸侯則王有祭祀，作諸侯者，乃小行人明矣。此職國事，謂國中之射事耳。如鄉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諸子秋合國子之倅於射宮，或王有喪疾，不得主祭，而使諸臣會射，以擇士皆國之重典也。射人自宜掌其戒令，詔相



其事所謂治達者以五物詢衆庶則有所稱舉。合射以考藝則有所進退。將祭而擇士則別其事任以其事爲王所不親故必以所治達焉。凡祭祀皆大祝所掌而耐練祥獨曰掌國事。明喪期內宗廟之祭嗣王不親也。王之射事皆射人所掌而又曰若有國事謂王所不親之射事也。言賓射之位域舉或否無常也。次及國中之射事王雖不親射人亦掌其戒治教令也。大射之禮於

後乃特詳之。示賓射、燕射，皆用其法儀。

以射灋治射儀。

凡器物之陳、等威之辨、先後左右之序、升降出入之節，皆法也。而循法而執其事者，各有儀。故曰：以射法治射儀。射人執法儀之總則，自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六耦外，餘皆射人合耦可知矣。

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三

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

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豢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

五節二正

鄉射注謂選於弟子備三耦以為初射經不言

何人為之而正射者不在列則舍弟子別無可

充以是推之初射王之六耦諸侯之四耦其取

諸士庶子之未受職者與諸子會同賓客作羣

備誘射據鄉射大射禮正射之耦無數但此經

云王以六耦射三侯而大司馬掌合諸侯之六

耦則是以大夫射物類六耦先之而正射之耦  
協若以大夫與諸侯也六耦特舉大射豈時祭有  
期辭侯並耦以待事始能具六耦若賓射諸侯  
不能備矣耦而與孤卿大夫合則射人兼主之  
此與諸侯四耦而大射儀止三耦豈與諸侯賓  
射則若自為耦合臣下而為四國中大夫射則惟  
真三耦與春秋傳亦云公  
臣不能具三耦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  
惟大射張侯用狸步者選賢以執祀事專取其

原。官。有。類。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而。不。以。及。遠。爲。賢。也。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灋儀

賈疏備引戴記謂諸侯親割天子亦然非也內  
饗掌宗廟之割亨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羊人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則始殺者牛人羊人之屬  
豚解體解者內外饗王惟射牲無親割之事也  
楚語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春其  
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割羊擊豕夫人  
必自春其盛則諸侯乃割羊擊豕天子三牲皆

有射而無割明矣。戴記所稱皆曰君夫人而無言。王后者正。周禮王不親割之徵。立尸以象神。祝以事神。故相尸者必祝。禮莫重於祭。玉躬是飭。故詔相王禮者必大小宗伯射以習禮樂。司徒大學所升之士並司士論辨之。故掌其戒令。詔相其法事者必司士會同朝覲賓審軍旅。孤卿大夫無事不與射。人俱故。因使相祭祀之法儀。其於卿大夫凡有爵者之材。行知之悉矣。故凡從王及掌事者亦射。人作之設官分職之

意皆可以此類推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

射人作擯介習察其德器與容儀也會同朝覲  
大宗伯爲上相故所作惟介下喪事作卿大夫  
知其才力所稱也

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

卿大夫自有軍行不惟六軍將佐與帥自有戎  
車卽從王者自當乘其服車而以革車從惟士  
則棧車不可以卽戎故使乘王之倅車亦所以

禮事而稱物也。

服不氏

掌養猛獸而教擾之

猛獸而設官以養之何也。冥氏穴氏所攻或并  
得其稚獸必養而長之俟其既成而後取其皮  
骨爪牙以備器用。教擾者納之圈檻時其饑飽  
達其怒心之謂也。凡此類亦聖人所以盡物之  
性。

掌畜



歲時貢鳥物共膳獻之鳥

注以鳥物爲鴟鷹之屬蓋疑家禽不宜歲時致貢不知掌畜所養無野鳥貢以歲時以便膳獻耳蓋王后世子之膳以及內宮外內朝冗食者之公膳賓客之禽獻若每事每日而取掌畜不勝其擾且無以辨其物之時與嘉故分四時貢其旣成而當於用者膳羞秩賜則頒之於庖人賓客禽獻則掌之以有司而屬於掌客然後物可先期以辨事可應時而集至於祭祀之卵鳥

則臨祭然後共之。以鳥必時卵而後膚革充盈。此聖人察物之詳也。王氏安石謂鳥物爲翠腎羽翮。不知畜鳥之羽翮無可以飾其車旗衣服者。况翠腎乎。

司士

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

在朝之羣臣。其損益可歲登下。若邦國之卿大

夫士都家縣鄙之小吏則辟除廢置各由其君  
長數可周知而損益登下則不能徧記也故別  
言之獨舉縣鄙則鄉之州長遂之遂大夫皆王  
官朝命可知矣。州長遂大夫爵與六官之貳不  
等自無其長自辟除之義不  
辨其年歲則用之或非所任六十不與服戎七  
十不與賓客之事是也爵列有經而復辨其貴  
賤者如小宰司會遂人州長並中大夫其表著  
之位必有辨矣。邦國都家縣鄙之吏會同軍旅  
田役之等威亦然。王氏應電謂邦國甸之數

二字衍文、非也。同日都家、而卿大夫之有無則異。同日縣鄙、而公邑采邑必不能如六遂之縣鄙。地域夫家截然齊一。且都家縣鄙或設或裁、或分或併。歲有損益、則官吏之多寡各殊。故必先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而後能詳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也。專言以功過黜陟者、則曰歲登、下其數可矣。其曰損益之數、或事劇而益其員、或事少而損於其故也。每歲正月、和而布之者、此類皆是。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教士以司徒而爵與事皆詔於司士者司馬論  
辨官材然後文武各當其任也詔事奠食蓋諸  
官未命之士與鄉遂羣士其長所自選署者

有德則宜授以爵未有有德而不能其職者也  
其能者必有功乃授以正祿有祿則有爵矣

上三句乃詔王治之目也三者既定則奠食自  
有常法以授地官司祿頒之而不復瑣瑣詔王  
矣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從王者皆南面王出則目送王王入則面向王也蓋以擁衛宜左右各迤而南而身稍向王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不見士位以朝士職有明文在孤卿大夫之後也古者公孤多以六卿兼攝孤與卿大夫既分

東西則羣士各從其長故每旁皆三揖注據燕禮及大射謂羣士東面王西南鄉揖之非也燕與大射公卽位於阼階故卿大夫已上皆北面士西方東面而虛其東以臣無背君而立之義也王南面視朝孤與卿大夫位分東西羣士何故偏聚於西哉

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

門左揖大僕大右羣僕也門右揖王族故士虎士也此數官之位逼介路門左右王始出未揖

公卿不得先揖卑者。故還入門而後揖之。大僕前卽大僕職所謂入亦如之。蓋前正王治事於路寢之位也。春秋傳王揖而入。蓋楚猶用周禮。

掌國中之士治

曰掌國中之士治者。獨升於司馬之士。故不及鄉遂都鄙也。於羣臣之版。則通掌之。於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周知之。而士治則獨掌國中也。此特舉士治。則上經詔王



周官辨異 卷之二十一  
治乃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之秩序而不兼卿大夫之治可知矣。卿大夫之治蓋冢宰詔王疏未安。

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

祀五帝及大神示享先王百官之戒誓具修皆冢宰掌之。凡祭祀之戒具小宰掌之。司士所掌獨士之升於司馬以待辨者之戒令耳。射人相卿大夫之灋儀則司士所詔相宜兼上中下士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

割牲羞俎豆承上文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則所  
割所羞乃同姓異姓庶姓助祭者賜爵時之牲  
俎及豆也少牢禮有雍正雍府亦猶王朝內外  
饗割制牲體也其有司馬亦猶五官之正貳各  
帥其屬牛人羊人小子之類羞牲體肉物也但  
大夫不能備官故僨尸時尸與主人之豕脊俎  
清魚俎司士羞之王朝之司士則惟共羣下賜  
爵之俎豆耳注謂割牲制體疏以豚解體解釋  
之非也祭祀之豚解則內外饗掌其割亨其從

獻燔脯制於量人無爲。又使司士割之。羞之以。是知其爲賜爵之薦俎也。且曰帥其屬正以賜爵之薦俎多。割與羞非一人所能供也。少牢下篇云衆賓拜受爵薦俎設於其位下云。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其皆有薦俎可知。俎卽牲俎。薦謂脯醢一籩一豆。此經直言豆。亦有籩可知。經言昭穆何以知兼異姓庶姓也。少牢人臣之禮。故先賓而後兄弟。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舉昭穆則凡賜爵者皆視此矣。惟二王之後及非二王。

後而爲長賓次賓者宜在同姓之上而與尸侑  
王后之矧次第先設然非司士之事也

凡會同作士從

會同朝覲凡有爵者皆射人作之則司士所作  
惟未命之士審矣蓋卿大夫士之各共其職者  
其治令戒具小宰掌之射人所作則不與執事  
而德容辭氣爲優者並使從王以爲國華備時  
使也士則使之觀禮習儀而豫教焉

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披

喪之治令戒具小宰掌之而射人復作卿大夫  
掌事司士作士掌事何也同居是職而材性獨  
有所宜故事各有所諳惟司馬之屬論辨官材  
知之爲審也蓋射人司士分作之而後小宰總  
戒之曰六軍之士謂比長以上也引以挽輻六  
鄉任之綽以舉樞六遂任之披以持柩而防傾  
側其任尤重故作有爵者以承事焉六軍中比  
長萬有五干擇取千人不得爲多而楊氏恪乃  
謂合鄉遂爲千人引綽披皆用之未嘗求以事

理之實也。諸侯升正樞五百人。則天子負引執  
綽執披者自宜各千人。蓋役必番代。王禮多用  
天數。如左右披各六。以四番計。每披執者僅二  
十人耳。

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

國有大事。王宮之士庶子。則宮伯作之。國子則  
諸子帥而致之。大子羣士。則司士致而頒其守。  
鄉邑之士庶子。則掌固頒其守。古者國之守政。  
士無不與焉。以其識義理而能爲民之倡。且未

仕而已。教以與國同憂也。

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邦國之士任司士何所據以稽以是知王朝之治六事各爲聯而所以治邦國者則合六官之事以爲聯也。蓋匡人達法則以匡邦國而觀其憲則邦國之士能守天子之法則與過越縱弛者可稽矣。縣師掌邦國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則能牧天子之黎庶與貪殘耗敗者可稽矣。司會受邦國之

會以周知四國之治則能守天子之式法與靡  
冒侵牟者可稽矣訝士掌四方之獄訟則能守  
天子之刑章與昏墨頗顛者可稽矣其有軍旅  
會同田役之事則帥衆而至者方畧材武可稽  
矣其有朝覲會同聘類之事則承事而來者動  
作禮義威儀辭命可稽矣大宰以六典待邦國  
之治大史又以六典逆之內史讀四方之事書  
則在國之百司治辨罷庸者皆可稽矣掌訝作  
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士下



事庶子則從君之羣吏敏肅驚散者又可稽矣。考之者非一事察之者非一人所以進退爵祿而無不當其所任也。大司馬既以九法平邦國。又以九伐之法正邦國之君。其國之羣臣官守民治財用兵刑進退廢置一稟於王官。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敢反側以聽王命也。王及冢宰之廢置司會每歲而一詔之。而三歲稽士任進退其爵祿。乃掌於司士。何也。司會考財用之計。其爲廢置也微。而更張不可以不速。司士則

徧考所任治教禮政刑事能其官者績必久而後成廢其事者迹必久而後著也。侯國之卿命於天子故司士稽其任而進退之其曰士任者侯國卿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春秋傳晉士起歸時事於宰旅是也此職所謂士有二類一六官上中下士一升於司馬以待論辨而未命官之士也掌國中之士治蓋未命之士所治卽論辨官材之事也會同賓客作士以從則非已命之士各共其事者可知矣蓋士庶子未出

學者會同賓客。諸子作以從。故升於司馬之士。司士作以從也。適四方爲介。大喪令哭。無去守者。則六官之士也。有守則各有職司。未命之士。無承使四方之義。故知其別如此。有守者哭。無去守則未命之士。會哭於士庶子之列。可知矣。諸子職大喪正羣子之服位。不曰國子而曰羣子者。蓋兼師氏保氏大司樂所教國子宮中宿衛士庶子及士之升於司馬者。記稱司馬論辨官材。其事於此職見之。惟國子俊選並升。

於司馬司馬論其賢者以告於王故司士擯焉而膳其摯也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卽記所謂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也蓋地官師氏保氏鄉大夫州長之屬春官大司樂樂正之屬所以教士者惟養其德厲其行勗以道藝而已人之材性剛柔敏鈍文質不齊必司馬論辨官材然後緩急各相其宜而文武各得其任然使素不相習直待其升於司馬然後論之辨之則惡從而得其實哉故設

諸子之官凡國子之學於成均虎門國子之倅  
之修業於鄉學者國有大事則帥之而致於大  
子有甲兵之事則合其卒伍會同賓客作以從  
王而掌固頒城郭溝池之守政又以士庶子爲  
衆庶之倡則士雖未仕而已狃習於國家之政  
事雖未升於司馬而司馬之屬已熟察其材之  
所宜性之所近矣所以論辨官材審知灼見而  
無誤也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九

諸子

掌國子之倅

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入於成均者謂之國子、諸子所掌蓋其衆子爲國子之副貳者故曰國子之倅也、下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則非國子之常在成均者明矣。

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

曰羣子兼國子與其倅也。知然者師氏保氏大

司樂之屬別無正國子服位作國子以從之文也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凡國之政事謂力役社田追貢之類國子當爲諸子文誤也曰遊倅者以其無職事而優游於庠序以學道藝也凡國之政事存遊倅者國子則司馬弗正國正不及其倅則國正不及而甲兵之事猶聽於司馬掌固頒士庶子之職與其

守是也。進退之者，進則與國子選俊同升於大學，以待辨材授官；退則仍歸於鄉學，或隸於宮正。宮伯以宿衛也。知國子之倅，平時不肄業於大學者，此職曰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大胥職曰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則平時脩德學道於家塾鄉學可知矣。周官掌士庶子之治教者不一：天官則宮正、宮伯也；地官則師氏、保氏也；春官則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也；夏官則



諸子也。掌固也。其職之分事之。聯各有義焉。宮正。宮伯所掌。獨宿衛之士。庶子也。師氏保氏所掌。王同姓及公卿之適子也。其職曰以教國子弟。則王之同姓也。曰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則大夫士之子與者。蓋鮮矣。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則國子國子之倅及國之選俊。皆隸焉。其曰國子者。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也。其曰學士者。兼國之選俊也。其曰以待致諸子者。致國子之學於師氏保氏者。及其倅也。諸子所掌。獨國子。

之倅者其適子或學於師氏保氏或入於成均也諸子掌國子之倅而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有甲兵之事則治以軍法者師氏保氏大司樂樂師所掌者國子之教也使帥而共祀事治甲兵則褻矣故別以屬諸子也師氏保氏會同喪紀王舉必從而正國子服位作國子以從則屬之諸子者其職兼詔王媿諫王惡則無暇及乎其餘矣

司右

掌羣右之政令

三右皆朝夕王所身自執事。並無府史胥徒。所謂政令者。卽下文合車之卒伍。比其乘屬其右。是也。若戎右乃中大夫。齊右下大夫。無以上士令之之義。

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兵車皆有右。而乘者有貴賤。所當有劇易。則右之材力亦宜有差等。故必比次其乘以屬其右。然後用各稱其材也。合車之卒伍。則不惟王

之倅車、卽師帥、旅帥之右，亦司右屬之可知矣。卒長以下之車，右則宜擇於卒伍中，勇力而習於其長者，非戎右所及也。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司士諸子，論辨學校之士，此則論辨武力之士。

故三職相次。

若如注說，則當以冠羣右。

平時則試以五兵之

用，而訾相其能，然後有事，可比其乘而定其所屬。再言掌其政令者，前所言用之之政令，此則教之之政令也。

節服氏

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

王祭祀賓客之服。大僕正之。燕服小臣正之。復設節服氏。蓋朝夕王所而時視衣服之節。適者列職無此文。義已見於命官也。獨列祭祀朝覲之維。大常。郊祀之從尸車者。見從王而供別役。惟此三事。其餘會同師田視朝巡狩燕饗弔臨視學養老諸禮事。及燕出入。皆不供他事。而惟

節服是司也。節服氏掌王生時衣服而王之復別屬夏采祭僕隸僕餘喪紀亦弗與焉。與膳夫內饗不供喪紀之鼎俎。而別屬外饗同義。蓋羞服以養生。古人雖無忌諱而分職則各有所主。其服亦如之。疑注語而誤錄爲經文也。蓋注家誤以袞冕六人爲句而疑諸侯四人何以不言所服。妾綴此語而不知義不可通。袞冕惟上公加命乃有之。諸侯不得服也。况以諸侯之下士而服之乎。古者軍旅同服。或以防姦宄。祭

祀朝覲無故而亂法服之常義無所取

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享先公鷩冕而郊祀可裘冕者大裘質而無文、非衮之比觀此則上經應以衮冕斷句益明矣、

方相氏

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玄衣朱裳執戈揚盾以毆疫可也而蒙熊皮黃

金四目則怪誕而可駭大喪先匿宜也而卜得  
吉兆先王體魄之所安也乃入壙以戈擊四隅  
毆方良不亦悖乎蓋莽好厭勝如遣使負鷲持  
高廟拔劍四面提擊正與二事相類故歆增竄此文以示聖人之  
法固如是其多怪變耳削去蒙熊皮黃金四目  
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則職中辭義相承完  
善無疵

大僕

掌諸侯之復逆



周官復逆大僕與小臣御僕分掌之以三官朝  
夕王所旋至而立達也以天子耳目之司寄之  
卑散且分職徑達而不關於其長何也聖人立  
法本無猜防羣下之心惟出以至公而盡萬物  
之理故姦弊亦無由生章邯在軍使司馬欣請  
事而丞相高不納霍山領尙書上書言其家者  
屏不奏權重而職專故也

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

司士正朝儀之位統上下而言之此職正位而

退則不兼羣下以職首正王之服位而知之也  
以司士職知大僕之退在路門之左以此職知  
司士職大僕前乃正王內朝之位經文辭簡而  
義明類如此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  
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御僕下士十有二人而別言御庶子者其直曰  
御於王所者則曰御僕分守路鼓者則曰御庶  
子蓋大僕與御僕常在大寢之門內而御庶子

在門外故大僕聞鼓聲則速御僕使迎受御庶  
子之所達速御庶子使迎問鼓者所欲達也肺  
石所達窮民乃不能自直於鄉里之吏者故朝  
士以達於司寇也路寢所達窮者則吏士枉抑  
於長官及獄訟不能自直於司寇者而大僕以  
達於王也王制司寇以獄之成質於王王命三  
公參聽之先王任人不疑惟於刑獄則惟恐其  
有蔽壅而多方以求達民隱如此康成謂卽肺  
石所達窮民非也立於肺石士聽其辭以告於

上而罪其長、則事無不直者矣。方道章曰：曰窮民、乃小民之孤窮者。曰窮者、則庶官庶吏皆在其中。

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贊王牲事。

大僕贊王牲事、與大宰同。何也？大僕相儀而大宰察其不如法也。蓋大宰凡事贊王、而大僕朝夕正王之儀位、祭禮莫重於牲事。故五官之正貳、皆各奉一牲、而大宰大僕則凡王之牲事皆贊射人。職曰：祭祀則贊射牲。大宰大僕贊王牲

事而不舉射何也射人所贊惟射牲大宰大僕  
則凡薦血燔膋薦腥薦肆時王之儀法皆贊曰  
贊王牲事則射在其中舉射則不足以該牲事  
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曰前驅則非出入於宮庭也古者無騎自士已  
上皆乘車而士尙可徒行虎賁旅賁前後左右

於王以趨是也

古者五十爲大夫筋力向衰雖  
庶人年至亦不爲甸徒以難趨

走也虎賁氏趨以率伍者宜爲羣士下大  
夫二人則一前一後乘佐車以敦率之大僕

不可徒行故乘車以道引以乘王之倅車故不

敢曠左以職主於御。故居左而自馭也。大僕不御王車者。以大馭齊僕道。僕戎僕田僕分掌之也。記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則自大僕而外。乘王之倅車。固不自馭者矣。

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

小宗伯所縣。男子之衰冠也。故縣於大寢之門外。以示臣民。大僕所縣。婦人之首服也。故縣於宮門。男子之衰冠。縣其式可也。婦人首服之式。縣之則褻矣。故不曰式而曰法。蓋第書其所用。

之物材。與長短廣狹之數。而不縣其式也。古者祭設同几。而無女尸。義亦如此。

掌三公孤卿之弔勞

大僕掌公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皆不言王。蓋親弔則掌相其法儀。而有故則奉使而往也。

小臣

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

賓射承饗食之後。因燕而射也。不曰饗食燕而

曰賓射又因此見饗食無射法也如大僕之法  
卽正王服位詔儀法贊牲事贊弓矢之類

祭僕

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

王所不與謂四郊之外郊野甸稍縣畺山川因  
國前哲令德之祀都家則王之懿親尊屬故皆  
賜禽

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致福於王當斷自大夫已上士則所祭爲王之



懿親尊屬然後得致與

御僕

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

注疏謂羣吏府史已下非也諸侯之復逆大僕掌之三公孤卿之復逆小臣掌之則御僕所掌大夫庶子之復逆也經所稱羣吏惟小司寇外朝之位對羣臣而言謂府史外此皆大夫士也蓋非常之變專詢萬民故府史亦與焉若平時則府史已下縱有建白亦各達於其長耳士大

夫之弔勞既掌於小臣則此職弔勞專承庶民而言其或府史胥徒有死國政者亦於庶民之弔勞包之

隸僕

于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

黃氏度謂五當爲王、王氏與之謂守祧掌寢廟脩除此當爲王之小寢皆非也、宮人掌六寢之脩守祧職曰其廟則有司脩除之正謂隸僕耳、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五官中無復於王寢者劉氏敞謂此王之小寢大寢是也而云古者神人不參并以五寢爲王寢則顯與經悖上經祭祀修寢承五寢之埽除而言則爲五廟之寢明矣大喪夏采旣復於大祖則此職大寢爲王之路寢明矣但君子以齋終旣遷於路寢不宜復就燕寢而復且隸僕亦不宜使入嬪婦叙御之所豈小寢中有爲王五服喪期所出次者故於是焉復而非嬪婦叙御之寢與

弁師

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

注大裘之冕無旒故不聯數非也郊特牲戴冕

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裘冕以九為節則大裘

之冕備天數不必言矣玄冕無旒故不數耳

蔽目無用一旒之義且衣無章則冕宜無旒經文王之五冕皆玄冕

朱裏延紐據文義亦不數玄冕之辭先儒多

據戴記謂郊亦服裘非也祀天尚質不宜服裘

裘裘字形相類被裘以象天蓋裘字之誤大裘

黑象天之色也

諸侯之纁旂九就璠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

上經第曰纁此曰纁旂上經玉有數此無數則所謂纁旂九就者纁以行列言旂以所綴玉數言也既曰纁旂九就又曰纁旂皆就者見旂所綴玉皆如其纁之就以爲下經諸侯及其孤卿之通例而王官亦各如其命數也故上經纁十有二不言皆而玉十有二言皆以示惟王之諸纁纁有殺而玉無殺耳於諸侯言玉瑱則玉可

知矣

司兵

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此職所頒授廡建惟兵而曰掌五兵五盾者車步異便險易異形攻守異勢所用兵有長短則盾亦異焉故兼掌而辨所用然後司戈盾可頒授建設也物謂良苦等謂長短輕重上士中士下士所服之等也如王之旅賁故士所受虎士所執貳車乘車所建必其物之尤良者故辨以

待之而司戈盾亦曰掌戈盾之物也

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

司馬之法謂兵器良苦之等、缺失備用之數、授受之所共事之人皆是也、注謂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失之矣、用兵注謂出給守衛亦非也、出給守衛當在授兵之列、謂之用者其諸弓矢斧鉞之賜及斬殺罪人之兵、臨用而後出給者與

司戈盾

祭祀授旅賁及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  
戈父司兵之所掌也而復列是職者盾所以衛  
豈擊刺之戈父司兵授之權衛之戈父則與盾  
而並授與司兵授舞者兵此職於其時止授  
戈盾也

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  
虎士戈盾

授旅賁者惟父授故士虎士者惟戈何也近衛



王者惟用短兵、司兵職建車之五兵、則長戟、二  
矛、已建於乘車、貳車之上矣、不言受兵、輸與司  
兵互見也、此職有府、則盾與殳、戈不宜復輸於  
司兵、兵車及旅、賁、虎士之戈、皆以爲衛也、故  
司戈、盾、掌之、古書每以干戈並稱、春秋傳狄卒  
皆抽戈、盾、冒之以入於衛師、豈非一衛一刺、相  
備而不相離者與、

及舍設藩盾

此職獨無大喪廡藏之文、以戈則司兵廡之盾

則司干獻之也。

司弓矢

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箛

橐人弓弩矢箛皆春獻素秋獻成此中春始獻  
弓弩何也橐人所掌幹材也秋合三材則弓弩  
之形制成矣故書其等而入功於司弓矢矢箛  
既成則工事無所加故遂獻之弓之形制既成  
而寒奠體冰析澗春被弦功乃訖故至中春始  
獻之也橐人職所謂獻者工獻於橐人也此所

謂獻者獻於王也。弓弩之工未訖，橐人已試之，而行誅賞，何也？形制既成，則可被弦而試之矣。繼檠施漆，既試而後終事焉耳。

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錄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芾矢，用諸弋射，恒矢，痺矢，用諸散射。

鄭注：恒矢之屬，軒朝中，又謂前後訂其行平，非是，辨見考工記矢人。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

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

注疏之說、諸儒多病之。康成之蔽、蓋由必以規爲圓、以句對直、而不知弛弓雖甚、句必不能合三而圓、而規之義亦不必定爲圓也。周語規方千里、注規畫也。戴記其規爲有如此者、注規度也。揚雄法言蕭規曹隨、說文規有法度也。不聞皆以圓訓。按考工記凡爲弓以形體之短長、分爲上中下三制、又必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九合而成規、謂旣度其形體、又度其志慮血氣而

審擬六材之齊量以合之。合之至於九。然後規制可定耳。遞降以至於士。猶必三合。若不三合。則必句弊而不可用矣。每見弊弓久不用。則或句於近簫之兩端。或句於隈。皆由其合材之始。未嘗再三審度耳。築氏爲削。合六而成規。詳見攷工記解。

澤共射。楛質之弓矢。

大射以狸步張三侯。不以及遠爲賢也。此用楛質。豈合士於澤宮以考藝。則并校其力之強弱。

與

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

獨言大射燕射者射者多無定數必如數而共  
弓矢若賓射惟諸侯與耦數有定所共弓矢亦  
有定故不言也

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

弓矢有利攻守者有利車戰野戰者有利射豸  
侯鳥獸者有利射甲革楯質者師則或攻或守  
或車戰或野戰役則田獵會同則射豸侯甲革

故各以其物頒之。司兵授兵從司馬之法。故頒弓矢從授兵之儀也。

田弋充籠箠矢

平居無禮射之事。所佩矢有數。不必滿箠。軍旅則籠箠之外多備以防匱乏。詩交韞二弓束矢其搜是也。惟王之乘車及田弋則充其籠箠而止。

橐人

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而

誅賞

書其等者、材有良苦、必使上工爲其良、下工爲其苦也。乘其事者、工有敏鈍、敏者所作必多、鈍者所作必少也。饗工、但以其等之大凡、至試其弓弩、則良苦之中、又各有巧拙、多少之中、又各有堅殺、或上工而偶有疎失、或下工而時得精堅、必辨之至晰、而後食可上下耳。

戎右

詔贊玉鼓



軍旅田役贊王鼓者大僕也。戎右衛王兼持馬  
 推車恐無暇助王擊鼓。蓋詔王鼓兼詔大僕贊  
 也。凡王鼓大僕皆贊。獨軍事別使戎右詔贊者  
 師之耳目在右御。御心一於馬。察敵之可而作  
 士之氣。惟右專之。故使詔焉。觀長勺之戰。公將  
 師三鼓。沫日可矣。則馭者別有戎僕。蓋駟乘而  
 詔君鼓者宜車右。  
 居鼓下

齊右

凡有牲事則前馬

不曰王式而曰凡牲事者齊行不出朝廟宮庭。舍牲事無式也。於道右曰王式則下前馬而此不言下者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齊右之職也。有牲事則王式而車不行右已下持馬不必更言下矣。

道右

詔王之車儀

車儀獨道右詔者朝夕燕出入之儀既習則祭祀會同賓客加謹焉耳。惟戎車之儀異常。如玉藻戎

容醫暨醫之類故戎僕別掌之

大馭

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祝

右下持馬故王自馭

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

工歌肆夏則路行緩而鸞和之鳴疏工歌采薺則路行疾而鸞和之鳴數故馭者既知肆夏采薺爲行趨之大畧又必審聽鸞和之節然後車

馬之儀與工歌相應也。

戎僕

犯較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  
郊壇至近且犯較則以田以鄙國外會同皆犯  
較可知獨言巡守及兵車之會舉遠也 巡守  
乘革車與朝覲會同異者王出畿則武衛宜嚴  
也

掌凡戍車之儀

注謂衆兵車易氏被遂以步伐止齊之儀實之

非也。其然則上支所掌倅車之政具矣。儀與政不同。戎僕身在王車，安能徧察衆車之儀。蓋掌王凡在戎車之儀耳。行道按壘禱戰誓師鼓進受愷，各有儀法。故以凡該之道，右掌詔王車儀。在師中則戎右之任重且繁，故使戎僕掌之。

### 道僕

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掌貳車之政令。

曰朝夕燕出入者，謂朝夕視朝及或以燕遊出。

入也。大馭齊僕，無掌副車之文。蓋祭祀饗食皆在廟，無所用副車也。朝夕視朝亦不宜有副車。此掌貳車之政，令豈謂燕出入與郊祀宜有副車而不言者？王出宮則副車必從，不待言也。

### 田僕

掌馭田路以田以鄙

以鄙省耕斂也。蓋以鄉遂爲限。

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

比禽謂比次所獻禽種物各相從且別其上殺

周官栢屏

卷之二十九

三

中殺下殺也